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37-13

修正案号: 39-5824

- 一. 标题: 检查前起落架轮舱内电插座周围的压边封严条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4-1169R1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3-10

修正案号: 39-15256

-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4-1169R1 2007 年 08 月 06 日
-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4-1169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起落架轮舱中安装的电插座周围的压边封严条脱落或不充分引起腐蚀损坏,继而引起接头和断开支架间的电气搭接不充分、导线束失去对闪电、电磁干扰(EMI)和高强度辐射场(HIRF)的防护屏蔽能力,导致电气系统失效、丧失安全飞行必需的关键控制系统,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4-1169R1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详细检查,确认主起落架轮舱电插座内外侧的压边封严条是否充分。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B、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4-1169已完成的检查和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应要求。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